

附錄五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對本資料報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02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之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之資料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陳銘基先生
洪達智先生
林高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林玉英女士
梁文俊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之普通股及其他證券之權益:	普通股股東	股數	佔總股數之百分比
	Tutuncu Oguz	357,387,000	22.30%
	趙毅雄	219,966,000	13.72%
	Boyraci Osman	178,340,000	11.13%
	柳宇 (註)	165,919,000	10.35%

(註) 柳宇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 165,919,000 股的股份(「股份」)，當中 164,653,000 股股份由柳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Noble Ace Investments Ltd.擁有。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之公司之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香港灣仔謝斐道 90 及 92 號豫港大廈 16 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謝斐道 90 及 92 號豫港大廈 16 樓

網址(如適用): www.8022hk.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 8 號 10 樓

B. 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貿易業務、公墓業務、提供手機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服務及放貸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602,677,356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3,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之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之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之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港幣 3,000 萬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按每股 0.4 港元(可予調整)作為換股價轉換成不多於 75,000,000 股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港幣 8,600 萬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利息為13厘1年,按最初每股 0.43 港元(可予調整)作為換股價轉換成不多於 200,000,000 股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陳銘基先生

洪達智先生

林高然先生

陳偉傑先生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林玉英女士

梁文俊先生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